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0123 执恢 104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三河路 62 路，组织机构代码证 55018968-8。

法定代表人：王华余，董事长。

被执行人：合肥世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森林大道与紫兰街交口。

法定代表人：徐世炯。

被执行人：徐世炯，男，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森林大道与紫兰街交口金江花园 3 幢 501 室。

被执行人：邓芝兰，女，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森林大道与紫兰街交口金江花园 3 幢 501 室。

被执行人：安徽盛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沱河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宗胜。

被执行人：周宗胜，男，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168 号新天地广场公寓 6 幢 1508 室。

被执行人：陆培培，女，汉族，住合肥市政务区习友路 1973 号恒大华府 22 幢 2503 室。

被执行人：邓芝兰，女，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森林大道与紫兰街交口金江花园 3 幢 501 室。

被执行人：周宗舍，男，汉族，住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蜀南庭苑 21 幢 306 室。

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徐世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皖01民终14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委托了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徐世炯名下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天赐园小区评估总价997859元。金江花园小区评估总价为169768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徐世炯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森林大道与紫兰街交口金江花园3幢501室的房屋（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09502号）、合肥市蒙城北路699号天赐园小区1幢305室的房屋（房地权证合庐字第130015225号）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凤 蓉